

## 前 言

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减少贸易纠纷，促进棉花贸易的健康发展，中国棉花协会于2006年5月公布实施了《棉花买卖合同及一般条款》（适用于非国产棉贸易）（简称《中棉协——进口棉条款》），至今已过7年。鉴于国内国际棉花贸易形势的新变化，原条款内容已不能适应，需进行修订和完善。为此，中国棉花协会于2012年11月成立了由政府相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棉花流通企业、纺织企业、外商在华企业、大专院校和律师事务所组成的专家小组。经过专家小组九个多月的辛勤工作，在公开征求行业、社会各方意见后，新修订的《中棉协——进口棉条款》（2013版）终于完成。

与2006年5月实施的原条款相比，新条款的内容变化较大。主要有：

（一）修改名称：新条款的名称改为《棉花进口合同及一般条款》，仍简称《中棉协——进口棉条款》，内容分为两部分：《中国棉花协会棉花进口合同》和《中国棉花协会棉花进口一般条款》，既可一起使用，也可单独使用；

（二）增加了“结价”内容：在定义和合同终止的内容中，增加了“结价”内容，与当今棉花国际贸易上的通行做法保持一致；

（三）对品质差价进行了修改：细绒棉品质差价中增加了半个级的差价，同时调整和完善了品级、马克隆值差价；长绒棉品质差价中完善了品级、长度差价，调整了马克隆值和断裂比强度的差价。品质差价采用表格的形式，一目了然。若单独使用时，可称为：品质差价采用《中棉协——进口棉条款》的规定；



（四）将“违约索赔”改为“索赔”：所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发生的索赔事项，全部集中在一起，便于参照。其中对“重量不符”和“品质不符”所做修改，更加符合当前棉花实际贸易；

（五）修改了索赔期限：由原来的70天改为90天，并增加了索赔款的结算时间；

（六）修改了“合同终止”和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：明确了合同一旦签订就不可被撤消，若要终止合同须采用结价方式。

（七）明确了条款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当中英文版本发生争议时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《中棉协一进口棉条款》在修订过程中，得到了以下涉棉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，中国棉花协会在此表示感谢：

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，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，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，中普伟业（北京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青岛棉麻有限公司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，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，路易达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伊卡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嘉吉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北京棉花信息展望有限责任公司，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，盈科律师事务所。

专家小组成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王功著、王建红、韦思颖、方晓琴、李楠、李时民、朱宏强、杜风、张力、张丽、张仿春、张红晨、杨照良、郭荣敏、高友军、顾嘉琛、银钉、梁华、路鹏。

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  
2013年8月

# 中国棉花协会——棉花进口合同

(2013年9月1日起生效)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买方: \_\_\_\_\_ 卖方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件: \_\_\_\_\_ 电子邮件: \_\_\_\_\_

代理(买方): \_\_\_\_\_ 代理(卖方)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件: \_\_\_\_\_ 电子邮件: \_\_\_\_\_





## 棉花进口合同及一般条款

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、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：

### 1 商品

产地：\_\_\_\_\_

生产年度：\_\_\_\_\_

类别： 细绒棉       长绒棉

加工方式： 锯齿棉       皮辊棉

### 2 品质/规格

级别： USDA通用棉花标准 \_\_\_\_\_

凭小样（小样型号） \_\_\_\_\_

其它 \_\_\_\_\_

长度：\_\_\_\_\_（ 英寸， 毫米）

马克隆值：\_\_\_\_\_ NCL

断裂比强度值：最小值 \_\_\_\_\_ GPT（克/特克斯）

### 3 重量

净重：\_\_\_\_\_（ 吨， 磅）其中：1吨 = 2204.6磅

回潮率：\_\_\_\_\_（最高为8.5%）

溢短装率：\_\_\_\_\_（默认值为3%）

### 4 价格

单价：\_\_\_\_\_（美分/磅），总价：\_\_\_\_\_（美元）

价格条件：\_\_\_\_\_

### 5 付款

信用证       凭单托收       其它 \_\_\_\_\_

## 6 装运/交货

---

## 7 品质、重量检验

货物到目的地后由CIQ检验，其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，作为买卖双方结算和索赔的依据。

## 8 仲裁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同意提交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[CIETAC]；

国际棉花协会[ICA]；

其它仲裁机构 \_\_\_\_\_；

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## 9 适用条款

《中国棉花协会棉花进口一般条款》适用于本交易。

## 10 其它约定

买方签字:

卖方签字:

日期:

日期:



# 中国棉花协会——棉花进口一般条款

(2013年9月1日起生效)

## 1 定义

《中国棉花协会棉花进口一般条款》(以下简称“本条款”)中,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:

- ◎ CIQ: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。
- ◎ USDA: 美国农业部。
- ◎ NCL: 不允许超出控制界限。
- ◎ 通知: 指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对方。
- ◎ P级: 指以USDA通用标准为依据,位于上下相邻品级之间的1/2级,即: SMP位于GM和SM级之间, MP位于SM和M之间,依次类推。
- ◎ 问题棉包: 指霉变、水渍、油污和火烧的棉包;或者混有非棉物质、棉短绒、废棉、危害性杂物的棉包;或者混有不同品级、不同长度或不同颜色棉花的棉包。
- ◎ 到岸重量: 指货到目的地后,由CIQ检验确定的落地重量。
- ◎ 溢短装率: 指发票重量与合同重量的差异部分占合同重量的百分率。
- ◎ 回潮率: 指棉纤维中所含水份的重量,占其纤维完全干燥时重量的百分比。
- ◎ 国际通用货包: 指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8115的规定,其长度为1060-1400毫米、宽度为540毫米、高度为700-950毫米的棉包。
- ◎ 结价: 指当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时,依据合同终止日期的市场价格与原合同价格,对合同未执行内容进行结算差价的行为。

◎ 终止日期：指双方知道或应已经知道合同不能执行的日期。

## 2 包装标识

棉花须以国际通用货包的形式供货，采用适合于海运的紧压机出口包装，捆扎牢固，包装完整。

每个棉包上应挂有标识卡，其内容至少有：批号或包号。

## 3 装船通知

卖方应在提单签发日后3天内，通知买方船名、航次、提单日期、装船港、目的港、合同号、提单号、总金额、毛重、净重。

## 4 单据

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：

- 4.1 商业发票正本和副本各三份，注明合同号、信用证号；
- 4.2 逐包或逐集装箱过重的重量码单一式二份；
- 4.3 全套清洁海运提单；
- 4.4 装箱单一式两份；
- 4.5 产地证明、植物检疫证明和非木质包装证明正本及副本各一份；
- 4.6 发货人出具的品质、重量证明文件；
- 4.7 在CIF条款下，保险单正本和副本各一份；
- 4.8 其他文件。

## 5 付款方式

5.1 在双方约定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时，除非另有约定，否则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月前至少10天，通过买卖双方所共同确认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有效信用证。

5.2 在双方约定以凭单托收为付款方式时，买方凭单据条款规定的全套



单据，由买方指定的银行付款。

## 6 到货检验

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由CIQ检验，其出具的重量检验证书、品质检验证书和对问题棉包的检验鉴定证书，作为买卖双方结算和索赔的依据。

### 6.1 重量检验

根据实际到货情况，CIQ将采用逐包过重或用地衡以一个集装箱为单位过重。同时，根据数量的多少、包装类型的差异，从每批货中随机抽取(1-5)%的包数，用加权平均确定实际平均皮重，按实际平均皮重计算到岸重量，出具重量检验证书。

买卖双方均可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察看称重、扦样过程。

若到岸重量与发票重量的差异超过发票重量的2%，则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，卖方应在9天内，派人到现场看货。卖方逾期未派人来看货的，视为卖方接受相应的检验结果。

### 6.2 品质检验

#### 6.2.1 抽样

品级和长度：从每批棉包中随机抽样10%，作为品级、长度检验样品。

马克隆值和强度：从品级、长度抽取的样品中随机抽取其样品总量的一半，作为马克隆值和强度的检验样品。

#### 6.2.2 检验

抽取的检验样品，由CIQ认定的具有进口棉花检验资格的实验室，按照相应的检验规程进行检验。

### 6.3 复验

#### 6.3.1 重量不复验。

#### 6.3.2 买方收到CIQ检验证书后，应及时通知卖方。买方或卖方对品质检

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检验证书之日起15天内，向出具检验结果的CIQ或者上级CIQ申请复验。复验只对留存的样品，其复验结果为最终依据。

#### 6.4 检验费用

重量检验费由卖方承担，每包50美分。如果检测回潮率，卖方还应承担每包80美分的样品费和每个样品2美元的水分测试费。

品质检验费由买方承担，每只样品10美元。如品质降级时卖方应负担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检验费，即每只样品的品级或长度各5美元、马克隆值75美分、强度2美元。

货到港后，CIQ作熏蒸处理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，均由卖方承担。

## 7 品质差价

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否则品质差价适用以下规定：

7.1 细绒棉品质差价（见附表一）

7.2 长绒棉品质差价（见附表二）

## 8 索赔

### 8.1 包装标识不符

由于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本条款的规定而产生的附加费用，由卖方承担。

### 8.2 延迟装运

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装运的，则卖方应从合同规定的最晚装运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实际延迟的天数，每天付给买方货值金额0.05%的迟装费。

由于买方迟开信用证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装运的，则买方应从合同规定的最晚开证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实际延迟的天数，每天付给卖方货值金额0.05%的迟装费。

在买方迟开信用证的情况下，最晚装船日自动向后顺延相应的晚开证天数。



### 8.3 延时通知

在CFR条款下，由于卖方未能在提单签发日后3天内通知买方，导致买方未能及时购买保险而产生的损失，由卖方承担。

### 8.4 单据迟交

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不能在船到港日前取得单据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滞期费、滞港费、滞报费等），由卖方承担。

### 8.5 重量不符

8.5.1 发票重量与合同重量的差异超出合同规定的溢短装率范围的：

- 1) 多装部分，买方按（合同价—3美分/磅）与卖方进行结算；
- 2) 少装部分，卖方按（少装部分的重量×3美分/磅）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买方。

8.5.2 发票重量与到岸重量出现差异时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8.5.2.1 发票重量与到岸重量的差异在2%以内的：

- 1) 溢重部分（到岸重量—发票重量，下同），买方按合同价与卖方进行结算；
- 2) 短重部分（发票重量—到岸重量，下同），卖方退还短重部分货款给买方。

8.5.2.2 发票重量与到岸重量的差异超过2%的：

- 1) 溢重超过2%的部分，买方按（合同价—3美分/磅）与卖方进行结算；
- 2) 短重超过2%的部分，则卖方除退还短重的货款外，还需按（短重超过2%的部分×3美分/磅）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买方。

8.5.3 回潮率超过合同规定的，应按到岸重量扣减相应的重量。

### 8.6 品质不符

8.6.1 若到岸品质与合同规定品质不符，则卖方要按本条款规定的品质差价向买方进行补偿。

8.6.2 若到岸品级低于合同规定品级2-1/2级及以上、到岸长度低于合同规定长度1/8英寸及以上时，除按本条款规定的差价补偿外，还须按这些降级棉包货值金额的25%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买方。

### 8.7 问题棉包的处理

卖方应按照CIQ检验鉴定结果，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和处理这些问题棉包所需的合理费用。

## 9 索赔期限

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索赔期不能超过货物到目的港日期或出保税库日期后90天。索赔款应在索赔提出后35天内结清。

对问题棉包，买方须在棉花到港后6个月之内提出索赔。索赔提出后棉包须另外分开存放28天，以供卖方核查，逾期视为卖方接受索赔。

## 10 合同终止

合同不可被撤销。

若合同或合同一部分不能被履行或将不被履行，则买卖双方均可通过结价来终止合同。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，应向另一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。

若买卖双方对结价内容不能达成一致，则应通过仲裁解决。仲裁时，终止日期将依据合同条款、双方的行为、终止通知来确定，结价价格将依据终止日期、合同条款、合同规定品质或与之相近的棉花在终止日期的市场价格来确定。

## 11 其它

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本条款适用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（CISG，即1980维也纳公约）。本条款对任何贸易术语（如CIF、FOB、CFR）的援引都视为是对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（2010），即



INCOTERMS 2010中的相关术语的援引。

## 12 仲裁

除非双方另有约定，凡使用本条款的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CIETAC）仲裁。

## 13 适用语言

本条款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当中英文版本发生争议时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

**附表一：**

**细绒棉品质差价（按合同单价的百分比）**

品级	按USDA通用标准	GM	SMP	SM	MP	M	SLMP	SLM	LMP	LM	SGOP	SGO
长度	差价率	0	-1.00	-1.25	-1.5	-1.75	-2.00	-2.50	-3.00	-3.50	-4.00	-4.50
	凭小样成交	1/2	1	1-1/2	2	2-1/2	3	3-1/2				
	差价率	-1.75	-3.75	-6.00	-9.00	-12.50	-15.50	-20.00				
马克隆值	低于合同长度（英寸）	1/32	1/16	3/32	1/8	5/32	3/16					
	合同长度在1-1/16英寸及以上时的差价率	-2.0	-4.0	-7.0	-10.0	-13.5	-17.0					
	合同长度在1英寸及以下时的差价率	-1.5	-3.5	-5.0	-7.0	-10.0						
断裂比强度	合同规定最小值（A）	0.1	0.2	0.3	0.4	0.5	0.6	0.7				
	差价率	-0.75	-1.5	-2.0	-3.0	-5.0	-8.0	-12.0				
	合同规定最大值（B）	0.1	0.2	0.3	0.4	0.5	0.6		大于0.6			
断裂比强度	差价率	-0.5	-1.0	-2.0	-3.0	-4.0	-5.0		每增加0.1，扣减幅度增加1%			
	合同规定区间值（A--B）	检测结果低于最小值（A），差价率按“合同规定最小值（A）”计算； 检测结果大于最大值（B），差价率按“合同规定最大值（B）”计算。										
	检测结果低于合同最小值（克特克斯）	1.0-2.0	2.1-3.0	3.1-4.0	4.1-5.0	5.1-6.0	大于6.0					
断裂比强度	差价率	-1.0	-1.5	-3.0	-5.0	-8.0		每低1克特克斯，扣减幅度增加4%				

注：淡点污棉比照白棉按降1个级处理，即SM LIGHT SPOTTED按M级计算差价；点污棉比照白棉按降2个级处理，即SM SPOTTED按SLM级计算差价；淡黄染棉比照白棉按降3级处理，即SM TINGED按LM级计算差价；黄染棉比照白棉按降4级处理，即SM YELLOW STAINED按SGO计算差价。CIQ出具的证书内只注明LIGHT SPOTTED或SPOTTED或TINGED或YELLOW STAINED。

附表二：

长绒棉品质差价（按合同单价的百分比%）

品级	1	2	3	4	5	6
差价率	7.5	4.5	0	-12.0	-17.0	-21.0
长度（英寸）	1-1/2及以上	1-7/16	1-3/8及以下			
差价率	1.0	0	-2.5			
马克隆值	3.5及以上	3.3-3.4	3.0-3.2	2.7-2.9	2.6及以下	
差价率	0	-3.0	-4.0	-7.0	-10.0	
断裂比强度 （克/特克斯）	37.5及以上	36.5-37.4	35.5-36.4	35.4及以下		
差价率	0	-4.0	-6.0	-8.0		